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补充约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虽被保险人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但提供了其他可以证明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报告且保险人认可的，保险人同意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